**A02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108學年度適用)**

|  |
| --- |
| 填表說明:  請申請老師檢視本次送審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符合項請打勾。  **院**級教評會審查時，應併同本表與專門著作共同檢視。 |

1. **專門著作內容**

*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
* 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
* 送審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1. **選擇升等管道** □ 研究著作(教學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

*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 教學升等 (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

**三、本次送審代表著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

* 本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 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唯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需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及學位論文一式三份，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是否具相當程度創新。
*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名稱或內容有變更者，需檢附需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及前次送審代表著作一式三份，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是否具相當程度創新。

1. **本次升等著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研究著作)**

**(一)共同原則**

*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學系教評會初審不符規定即予退回。
* 送審人送審著作至多5件之限制，並擇一為其代表作，餘列參考作。
*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以5件為上限；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說明其參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專書**

* 專書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公開發行定義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ISBN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 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於證明書上應載明清楚即將出版之年月或刊期資訊為證。

**(三)論文、期刊**

* 在所屬學系(所或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具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檢附前項證明送審者，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 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確實登載出處，並公開於網站上，且不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始得查閱之書目資訊。
* 前項資訊如無法公開於網站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1. **本次升等著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四款規定**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一)技術報告**

*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行。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不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

**(二)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美類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音樂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舞蹈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戲劇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電影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設計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三)體育成就證明**

*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規定。

**六、本次升等著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規定(教學升等)**

* 送審人送審著作至多5件之限制，並擇一為其代表著作，餘列參考著作。
*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以5件為上限；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行。
*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參見附件。**

1. **聲明**

**前述所列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本人已檢覈並確認完畢，所附之升等資料確實符合規定。**

升等申請人：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屬學院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 | 1.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符合 □不符合  2.參考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符合 □不符合  3.專門著作與任教課程 □符合 □不符合  4.其他  召集人(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